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 2-1 号 C 栋 101 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彭震先生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491,975,9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4192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8 人，代表股

份 470,177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93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21,798,7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808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21,899,74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876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7 人，代表股份 101,03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21,798,7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808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799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2%；反对 14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9%；弃权 29,2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72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49%；反对 14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17%；弃权 29,2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799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2%；反对 14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9%；弃权 29,2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72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49%；反对 14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17%；弃权 29,2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:同意 491,799,59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2%;反对 16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;弃权 14,82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21,723,4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49%;反对 16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75%;弃权 14,82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. 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491,798,69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0%;反对 14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;弃权 29,22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21,722,5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07%;反对 14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58%;弃权 29,22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. 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491,772,0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6%;反对 18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9%;弃权 17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21,695,84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89%;反对 18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16%;弃权 17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.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808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0%；反对 150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5%；弃权 1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732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55%；反对 150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50%；弃权 1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813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9%；反对 1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6%；弃权 1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736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66%；反对 1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39%；弃权 1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80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0%；反对 1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4%；弃权 1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732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65%；反对 1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40%；弃权 1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768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8%；反对 18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；弃权 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691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11%；反对 18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35%；弃权 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768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8%；反对 18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；弃权 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691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11%；反对 18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35%；弃权 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海青、李宸珂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